

冯玉雷 著

敦煌

# 六千大地或者更远

DunHuang the vast land of six thousand li or far away





# 敦煌

· 六千大地或者更远

Dun-huang the vast land of six thousand li or far away

冯玉雷 著



作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敦煌：六千大地或者更远/冯玉雷著.-北京：作家出版社，2006.2

ISBN 7-5063-3575-1

I. 敦… II. 冯… III. 历史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4562 号

### 敦煌：六千大地或者更远

---

作者：冯玉雷

责任编辑：雷 榕

装帧设计：王朦朦 黄 放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100026

电话传真：86-10-65930756（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总编室）

86-10-65389299（邮购部）

E-mail：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北京京北制版厂

开本：787×1092 1/16

字数：730 千

印张：39.5

版次：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3575-1

定价：48.00 元

---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敦煌 巨大的文化意象

雷 达

在我看来，本书的作者冯玉雷，是一个顽强的文化寻根者，一个试图“还原”丝路文明的梦幻者，一个追寻敦煌文化的沉醉者，一个执拗地非要按照自己的文学理想来安排生活和写作的人。这样的人，虽身处繁嚣之中，由于痴迷之深，其孤独几乎是必然的。

冯玉雷的小说创作开始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陆续发表中篇小说《陡城》、《野麋川》等，并且出版了长篇小说《肚皮鼓》，他在追求艺术的同时，更注重作品的文化意义。1998年，临近敦煌藏经洞发现一百周年之际，冯玉雷写出了纪实体作品《敦煌百年祭》，以类小说笔法，书藏经洞之悲剧。这是他的文化小说的肇始。别看文笔近乎通俗，立意却不肤浅，兴趣也不在猎奇，而是落在如陈寅恪所说：“敦煌者，吾国学术之伤心史也”的语义阐释上。他要探究的是，敦煌何以成为伤心史，伤心在何处？伤心的仅仅是学术吗？伤心的只是一座藏经洞，抑或一个王道士？对于王道士，作者的看法较为深刻：不是简单化地唾骂他“卖国”了事，而是写这个被历史戏剧化地置于矛盾焦点的小人物，为孤绝所困，为生计所苦，为情势所挟，为愚昧所驱，其行为及其后果带有某种“假私济公”的性质——出于私欲是本意，是出发点，“济公”却是始料所未及的客观使然。大量珍贵文物被盗卖了，大不幸也；但珍贵文物因祸得福，几乎在一百年间躲过了重重灾难，被完整地保存下来了，致使敦煌学成为资料丰满的显学，又是不幸中之万幸也。它们不是藏在自家的而是藏在别国的博物馆里，是让人痛心疾首的事；但它们终究没有像圆明园的珍宝那样被劫掠一空或者付之一炬，又让人在痛心之余感到了些许欣慰——在全球化和资讯空前发达的今天，这后一点也许会变得愈益突出。

如果说，《敦煌百年祭》只是围绕藏经洞传奇的一部单纯而紧凑的纪实体作品，那么，摆在我面前的这部《敦煌：六千大地或者更远》的长篇小说，就是一轴写意和写实交织的长卷，一首雄浑的交响乐，一个庞大的文化梦境。作者努力追求题旨的深邃，气象的阔大，人物的众多，线索的复杂。这些都是他的前作所无法比拟的。冯玉雷无疑跃上了一个新的高度。在我有

限的阅读经验里，像《敦煌：六千大地或者更远》这样奇异的文本尚不多见。我甚至一时不知道该怎样评价这部标明为“小说”的复杂文本，姑且以“文化小说”名之。必须承认，它为我带来了强烈的知觉冲击和浩阔的阅读感受，包括大量关于敦煌和西域的神话传说，民间故事，历史疑案，科学知识。我相信读到这本书的人，也会和我一样，为它的历史意象的丰富，斑斓，杂多，神奇和无极的寥廓感而发出赞叹。作者固然不是知名作家，但他把握错综复杂历史文化现象的能力，处理头绪纷繁历史人物的本领，不免让人暗暗称奇。然而，它有点“不像小说”，它缺乏传统小说情节的连贯性，悬念的紧张性和主要人物的一以贯之，它有意地切断故事的趣味线索，让人颇为不适，它在文体上的尝试，即所谓“整合”方式，也不无可商榷之处。但是，尽管如此，它仍是一部有价值的作品。

小说题名《敦煌：六千大地或者更远》，表达了作者独特的文化情思和历史文化观念。“六千大地”泛指西部大地——青藏高原，河西走廊，传统中的西域各地，以及中亚细亚腹地。六千大地极言其远，包含一个大文化带。这一地域曾经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文化中心地带，积淀深厚，张力四溢，而敦煌是它的一颗明珠，是其文明核心和精华汇聚之地。敦煌文化也可以说是楼兰文化、龟兹文化、高昌文化等已经消失的西域文化的延伸，其中也有很多中亚与中国中原文化的杂交成分。正是敦煌，以及围绕敦煌的中亚腹地在上世纪初的人文地理大发现，激发了作者的想象，引发了思古之幽情，豪迈之追忆，浪漫之抒发。作者是一个真正热爱西部，熟悉西部，并把灵魂交付给西部大地的人。他心中的西部，并不是外在的荒寒，不是茫茫戈壁，不是粗砺的物象，徒以形式吓人，他心中的西部是一个活物，一个无可言说的心象，一种近乎神性的存在，是积淀了丰厚的文化土层的所在，有点万物有灵的泛神论意味。只有长期浸润其中又能超拔出来，达到物我两忘境地的人，才可能有此悟性。

这部长达50万言的小说，撷取的是19世纪末叶和20世纪初叶，那个轰轰烈烈的中亚地理大探险、考古大发现的时代。这个时代，西方列强正在不断敲开中国的东大门；而在中国的西部边陲，伟大的敦煌艺术却在征服着西方世界，引来了西方的窃掠者、觊觎者和探险者。那时，在新疆，西藏，塔里木，天山南北，昆仑，阿尔金，敦煌，河西走廊，出没着不少外国探险者，或者文化大盗，他们一齐把目光转向这片冷寂万年之地。他们先后到达长江黄河源，罗布泊，青海湖，玛雅古城，楼兰国旧址，丝绸之路沿线，以及拉萨外围。这是一个伟大的人类科学和文化的活跃期，鱼龙混杂，搬演的却是人类另一种性质的战争——文化的战争。在我看来，这部书由三条主要线索构成，一条是象征性的，从敦煌的远古传说写起，涉及到大英雄，月牙，乐僔，茄丰，正统十一，罗布奶娘，蒲昌等等，直到引出沙州驼队，主要表现

西部人民的生存。这里的人物大都是“不死鸟”，有西部精神的传统。第二条线索是现实层面的，涉及敦煌及探险所到各地的各类中国人形象，潘震，杨恕昌，王篆，蒋孝琬，阿克亨，唐古特，香音，马荣贵，乌苏，辜鸿铭，等等。第三条线索是外国探险者们的形形色色，这是作品中分量最重，也最见光彩者。诸如荣赫鹏，普尔热，梵歌，斯坦因，斯文·赫定，伯希和，河口，奥得等等。迄今为止，虽经常有人提及他们，却还没有一部作品像冯玉雷的这部作品，如此集中生动地描绘他们各自不同的形象。小说同时具有浓厚的传奇色彩——虽然作者在不断有意地削弱其传奇性。小说从普尔热劫天马起笔，到梵歌与香音之恋，并遭暗杀，引出斯坦因的辨别古书，王道士的打开藏经洞，斯文·赫定的捡到灵光玉，伯希和的北京办展览，河口的进西藏，荣赫鹏与1904拉萨的枪声，最后，以终身未婚的大探险家斯文·赫定得到了羊皮地图而收束。书中有大量闻所未闻之事，有深厚的文化底蕴。

那么，作者是怎样展开自己的艺术世界的呢。首先，面对中华文明与东西方文明交汇撞击的巨大文化遗存——敦煌，作者为之神往，追怀，赞颂，产生了重塑敦煌大意象的冲动。但是，要诉诸小说形式，却是件极困难的事。能领悟西部的神韵，并不一定能言说这种神韵。作者为了表达他积蓄胸中不吐不快的情愫，采取独有的方式。首先是，放弃传统现实主义的人物观，不再精细地刻画人物的性格层面，全书甚至没有贯穿性主要人物，而是把各色人物作为类型和符号，汇入了文化行为的洪流，成为巨型文化幻境中的角色。这样说也许有点抽象。事实是，小说中的人物，不再突出其民族的，国家的，集团的意志代表，而是更多的是以文化的，个体的，甚至人类精神的某种精神代表出现。于是，整部作品仿佛一件图案极其复杂的编织物，又像一个巨型的旋转舞台，众多人物一一从我们眼前掠过，共同指向一种浩阔的文化精神。作者力求深入到天、地、人的灵魂深处，发掘一种或多种文化形态的来龙去脉，展现生命个体在本真状态下爱的姿态，力图写出悲剧性的集体无意识，以寄托其文化情思和浪漫遐想。斯文·赫定不能算全书的中心人物，但他的形象显得十分突出。他是一个心怀梦想的科学家，一个痴情的献身者，为了酷爱的中亚文化，他终生未婚，“把自己嫁给了六千大地”。在他身上，有悲悯，也有以有限随无限的憾恨。他是作者心目中的文化英雄。

作品在虚与实，史与诗，科学与想象，学术与文采的结合上，也有自己的特色。在这里，世俗的道士与神话中的仙姬，探险者的面影与烟涛微茫的传说，交错展开。冯玉雷为研究敦煌史，是下过一番笨功夫的，他涉猎史料广泛，有较丰厚积累。这部书无疑具有相当的学术含量，非道听途说者所为，有依据，有鉴别，有见解，堪与学者对话。然而，有意思的是，他完全不是为了写敦煌史，或从史的角度出发，毋宁说他是从自己的梦想出发。他对历史上的梵歌，斯坦因，伯希和，普热尔瓦尔斯基，斯文·赫定，河口等，

还有蒋孝琬，王圆篆之流，都怀着巨大的好奇心，有一股探究热情。不是为了考证，而是为了挖掘文化意蕴。一方面，作者恪守历史的科学性，在重大的事件、年代、人物上，遵循史实，体现学术性的严谨的一面；另一方面，为了充分展现文化意象，张扬敦煌文化精神，小说的时空自由转换，事件与人物离合自如，作者驱遣神话中的人，壁画中的人，动物，木石，彩陶，宝玉来为整体服务。追求语言的色彩感，画面感，瞬间感，也是其突出特征。小说中，有意无意地流露出很多现代绘画艺术的成分。试看小说开端，普尔热捕获天马的场面：“普尔热沉醉于天马舞蹈般优美的飞腾中，如同一枚从俄罗斯大地发射的子弹，向着无尽的未来冲刺，冲刺！他体验到飞翔的快感，也就是子弹钻进猎物骨肉的快感。”这笔墨瑰丽，浪漫。但是，这部作品也存在一些明显的不足。作者关于沙洲驼队的设计是动人的，“骆驼客的真诚、勇敢和忠义震颤了我，如果说敦煌是驼队的心脏，那么往来穿梭的驼队就是伸展在西部六千大地的动脉、神经和触角”，“骆驼客要怀着恢复汉唐繁荣的梦想周游世界”，可惜在具体表现上，显得力度不够。另外，全书笔墨过于密实，厚积，不够疏朗，多种艺术手法杂交和杂糅，有的成功，有的失之勉强。有些语言不古不今，听来别扭，影响了风格的统一。

关于《敦煌：六千大地或者更远》的写作，冯玉雷在致我的信中说：“我有了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便以农民对待土地和粮食的情怀奉献了全部虔诚，面对自己，反省内照。作为外化的形式就是继续写作——将六年前开始的一次创作活动向前推进，一气呵成，完成初稿。那是一段另类幸福的日子，我整天同夸父、西王母、古代高僧、普尔热瓦尔斯基、斯文·赫定、斯坦因、骆驼客、行为艺术家等神话、历史人物一起呼吸，共同面临绝境，又重新获得希望。我的心灵在西部的高天厚土中沉醉、释放。”从中可以看出他的定力，他是真正进入了自己的世界，流连忘返。这种定力使他发现了别人难以发现的题材。每个民族、部落、国家乃至个体，所有的行为都与文化有关，可是我们发现了多少呢？现在有太多的作家满足于生活中热闹的表象，就像只看到树叶而看不到树干一样。

冯玉雷还说：“伟大的瑞典探险家斯文·赫定在其作品里记述了古典时期生存在罗布泊的一种鸟，叫‘湖上牦牛’。这种鸟的生存状态很奇怪，常常积聚力量，然后抒情性地爆发出一连串不断变奏的鸣叫声，像牦牛。‘湖上牦牛’专注地抒情，精疲力竭，瘫倒；再积聚，再抒情，再瘫倒。如此循环。我的写作只在业余，但从情感上来说，也像‘湖上牦牛’。没有人要求我写什么，怎么写，仅仅因为我热烈地深爱自然、社会，历史、文化，要愉悦，抒情，感恩，工作之外的全部时间几乎都全花在与文字有关的事情上了。”看了这段话，我不由深深感动。这不正是需要在当代作家中大力提倡的精神吗？

# 目 录 | CONCET

敦煌 巨大的文化意象	雷 达 1
引子 美丽火焰	1
第一章 探秘罗布泊	8
1. 戴黑帽子的女人	8
2. 鹿头盖骨	16
3. 骚动舞	22
第二章 细胞运动	32
4. 关于断奶	32
5. 在揉搓中呻吟	39
6. 惊蛰及爱火	47
第三章 象牙佛	54
7. 头顶光圈	54
8. 被驱逐者	61
9. 沐浴	72
10. 酒神的女祭司	80
11. 异国，竖琴与花	86
第四章 我被自己关在门外	102
12. 野马	102
13. 向拉萨致敬	116
14. 花瓶中的向日葵	126
15. 三个女人	137
16. 乌鸦与麦田	149
第五章 我和我的村子	163
17. 谁是父亲？	163

18. 大地震、那话儿，两只欢喜猫	171
19. 呐 喊	185
20. 最后一次晚餐	193
<b>第六章 意外相撞事件</b>	<b>212</b>
21. 鲍尔文书	212
<b>第七章 风的新娘</b>	<b>226</b>
22. 情 燥	226
23. 羊皮鼓	239
24. 男人从胡杨树上摘苹果	251
25. 中亚之魂	262
<b>第八章 心灵朝拜</b>	<b>270</b>
26. 日本情趣：梅花	270
27. 通天塔	274
28. 草原圣女	283
29. “觉克波布”	293
<b>第九章 睡莲啊睡莲</b>	<b>301</b>
30. 抱着头的老人	301
31. 巴旦杏树枝开花	312
32. 红色楼梯	317
<b>第十章 浪子回家</b>	<b>324</b>
33. 死亡与少女	324
34. 偷 吻	337
35. 关于花园的回忆	348
36. 彩 虹	357
<b>第十一章 雪国情怀</b>	<b>375</b>
37. 触 摸	375
38. 较 量	383
<b>第十二章 角逐中亚</b>	<b>394</b>
39. 凤凰台上望敦煌	394
40. 夜半怪声	403
41. 葡萄没吃上	412
<b>第十三章 成人游戏</b>	<b>420</b>
42. 吹笛少女	420
43. 灵光塔	427
44. 羊皮鼓深有感触	436
45. 哑 剧	449

46. 伤疤徽章 .....	466
<b>第十四章 露水凝在莲花上 .....</b>	<b>474</b>
47. 回家来吧 .....	474
<b>第十五章 灵 光 .....</b>	<b>485</b>
48. 祭坛上的合唱 .....	485
49. 荒原毛野人 .....	499
50. “响震中国” .....	513
<b>第十六章 典雅娱乐 .....</b>	<b>519</b>
51. 一个遗嘱或一个福音 .....	519
52. 革命风暴 .....	528
53. 辫子剪下来，旗子挂起来 .....	535
54. 恶毒运动 .....	544
<b>第十七章 守望者 .....</b>	<b>547</b>
55. 裸卧的父亲 .....	547
56. 山羊们吃够了 .....	557
57. 圣 情 .....	564
<b>第十八章 旋 涡 .....</b>	<b>574</b>
58. 古道西风星条旗 .....	574
59. 佛窟保佑 .....	588
<b>第十九章 千年一恋 .....</b>	<b>593</b>
60. 纯金时代的梦想 .....	593
61. 湖上牦牛及其身体艺术 .....	606
62. 智慧花 .....	616

## 引子 美丽火焰

天高地远，无限壮美。

这是一个宁静下午。太阳赤裸裸地悬在天空中，踌躇满志，像神灵创造世界之后审视其伟大作品——古朴宏阔的俄罗斯草原。

恍惚间，遥远的绿色地平线上突现两粒黑点。黑点迅速膨胀，弹跳，移动，倏地爆破成两道耀眼闪电，划破处女般温柔的草原平面。接着，闪电凝聚成两匹骏马，由远及近，骋飞而来。雄强的、叩击大地的马蹄声震慑了牧民，他们被黑马自由自在、超凡脱俗的奔腾姿态所迷醉，情不自禁，慨叹道：“上帝呀，太奇美了！简直就是出神入化的天马！”

不幸而言中，稍稍领先的马确实有个古老、响亮的名字：天马。

这种马的祖先结合绿草柔水的内秀与瀚海荒原的剽悍，完全在野生状态下成就，气质超逸，非同寻常。当年，汉武帝从敦煌渥洼池获得，喜之若狂，认为是传说中的天界神驹下凡，当即赐名天马，并赋诗一首赞颂。时间过去两千多年，天马依然保持祖先高贵勇猛的魂魄，在蓝天白云与广袤草原之间纵横驰骋，穿透漫漫历史长空，划出一道道惊心动魄的绚丽彩虹。

渐渐地，天马拉开距离。骑手叫普尔热，天马是他结束第二次中亚探险时带来，那时，他已经在乌苏里地区和蒙古、青藏高原成功地进行过两次考察探险——这里说“成功”，完全是他年轻气盛、春风得意的感觉。

紧跟其后、骑顿河马的是俄国皇家地理学会主席康丁。赛马之初，他遥遥领先，不久便被天马超过，现在，要保持微小差距都很费劲。不过，他还是奋力追赶，逼迫，让眼前晃动的矫健身影丝毫不得松懈。他对这个年轻的军人探险家投入很高期望。普尔热出生于1839年，那年，俄罗斯远征军在洛夫将军率领下兵发中亚，之后二十年，俄军不断挺进，最终攻克中亚重镇塔什干，布鲁拉、希瓦和浩罕三国并入俄罗斯版图。与此同时，俄国也向远东地区扩展。中亚和乌苏里地区的山川、地理、民族、风土人情都充满许多未解之谜，他们急切需要有才干、勇于冒险的地理学家参与。这个雄姿英发的青年军官引起俄国军方注意。1867年，普尔热初出茅庐，实践第一次探险。其时，清朝政府已将乌苏里江以东四十万平方公里领土割给俄国，考察进行

得相当顺利，不但采集到许多动植物标本，还绘制大量地图。接着，他又被派往蒙古、青藏高原考察。从此，他深深迷恋上青藏高原，进入佛教圣地拉萨成为梦寐以求的目标。1876年3月，沙皇尼古拉二世颁发考察手谕。普尔热在极度兴奋中作着各种准备。临出发前，康丁前来送别。他们到辽阔的草原上玩游。

天马第一次投身于大草原，情不自禁，奔跑起来。

于是，顺其自然，两人赛马。

普尔热沉醉于天马舞蹈般优美的飞腾中，如同一枚从俄罗斯大地发射出的子弹，向着无尽的未来冲刺，冲刺！他飘飘欲仙，体验到飞翔的快感。也就是子弹钻进猎物骨肉的快感。快感开始于三岁时打死两只狐狸。此后，许多动物，特别是中亚高原许多神奇精灵都激起他强烈的猎杀欲望。两度中国西部考察，他打死过无数野牛、野驴、野骆驼、瞪羚、棕熊、天鹅、野鸭等各种动物。每一次，当他充满激情瞄准猎物，当子弹呼啸着射入猎物身体，当猎物终止原来生命状态倒地身亡时，他就获得极大满足。做标本是这种感觉的流淌或延续。

天马轻快，平稳，奔驰进入最佳状态。

忽然，一丝倦意侵入普尔热。倦意变成乌苏里地区1873年的两只大棕熊。那是一次难忘的打猎。当时，他独自一人在空气清鲜的树林穿梭，遭遇两只散步的棕熊。棕熊体魄奇大，腥臭气散射出浓烈的凶恶。猝不及防。他毕竟是老猎手，很快镇定，迅速躲到一棵树后面，瞄准一只棕熊开枪。棕熊肩胛骨下部被打伤，愤怒地吼叫着扑过来。再次射击，一只棕熊被打死，滚下山坡。另一只棕熊蠢蠢地扑来。慌忙中，他把子弹装倒。腥臭气堵塞鼻孔。他转身冲到一棵桦树下，往上爬。棕熊追来，转两圈，也要爬树。枪口居高临下，打中棕熊头。腥臭气魂飞魄散。他仰起头，长长地吐口胆怯。天空晴朗，林阴稀疏。对面山坡上，一匹红马带着小马驹正向这边出神地张望。看来，它们已将人熊大战的过程尽收眼底，自然，也包括持枪人被棕熊撵着仓皇逃跑和被迫上树的尴尬情节。持枪人的屈辱凝固成气急败坏，他想让子弹带着满腔愤懑直捣野马头颅。他认定它们是野马。只有野马才对刚才的惊险角逐感兴趣。以前，他只收集到野马鬃毛和粪便，没想到首次相遇竟然在自己最狼狈的时刻。他端起枪，扣动扳机。红马一声长嘶，震颤着，倒下去。黑马驹由于惊恐，表现出一个惊人的、飞翔似的前蹄腾空动作。这个姿态美丽卓越，使他改变继续射杀的动机，想捉活的。他叫人用绳索套住马驹。居民证实，这是当地一个叫黑格尔的蒙古王爷从敦煌渥洼池捕捉来的天马，不是野马。

中国发生内乱时，黑格尔全家人几乎被杀光，只有千金香音和仆人乞颜侥幸逃到西部，现在下落不明。居民固守规矩，谁也不把这些无人放牧的牲

口和羊群据为己有，时间一长，它们全部变野。

“香音是最美丽、最善良的女子，”他们说，“就像草原上永不干涸的湖泊。”

“以后，天马只有唯一的主人，那就是我——普尔热！”

他要把黑马驹作为活标本带回俄国。

黑马驹含着晶莹泪珠像囚犯一样离开故乡，进入俄罗斯境内，开始绝食。他不相信天马会有爱国情感，肯定是俄罗斯水草不适应它的口味，他命人运来很多伊犁河谷的水草。天马仍然滴水不进。他感动了，也急躁了，三天三夜，与黑马驹厮守。既然天马有灵性，就一定能够被赤诚感动。他日夜抱着天马喃喃低语，以致随从认为他得了邪气病。由于受到警告，谁也不敢打搅。天马终于吃开了……

三年后，黑马驹出脱成威风凛凛、神采奕奕的骏马。首次驰骋，不同凡响，令他如梦如幻，万分激动。天马让他的灵魂和身体都在浩瀚时间中飞翔。身体在飞翔中蜕化得无比轻薄，灵魂却变得越来越沉重。身体要上天堂，灵魂进地狱。身体转变成马，灵魂要转变成熊。它们的矛盾在天马背部加剧。拉锯。他猛然醒悟这是天马实施的阴谋。天马目光里的敌意已经堆积成一座大山。他时常怀有戒心，今天鬼使神差，怎么忘了？现在，天马是主宰，他随时都会被疯狂的天马发射出去。棕熊没能完成的事业要由天马来继续，阵阵恐惧感像稠稠的腥膻味慑住身心。这次，他要充当棕熊的猎物。他下意识地拽拽缰绳，天马不理睬，似乎还在加劲。这里是坡度较大的草坂，不时地有灌木丛出现，天马如履平地。草原快到头了。割断草原的将是河谷、沟壑甚至悬崖绝壁。天马会毫不动摇冲去。也许这是它蓄谋已久的报复方式。他看见棕熊逼着自己躲藏到树上，返祖成猴子。他愤怒了，狠狠地抽几鞭。

他要让天马的速度达到极限：天马不怕死，难道我会畏惧吗？

康丁被远远地甩到后面。他看着天马的奔跑状态，忽然有一种不祥预感：天马疯了，失控了！普尔热怎么会意识不到呢？要不，跟天马犟上了劲？他后悔自己一时糊涂，答应赛马——天马从来没有接受过训练。眼看背影就要消失在地平线上，他焦急地喊：“快开枪，杀死它！”

普尔热完全失去理智，不停地踢马刺。天马已经处于梦想般的飞奔状态，他期盼凶险的大峡谷尽快出现，他要与天马一起进行最后的诗意飞翔。天马越过山岗，眼前横亘一带黄色。草原断了。天马也意识到，它拼尽最后力气，向前猛冲。普尔热也进入癫狂状态。他在滑翔。浑身细胞都绽开兴奋的花朵。他沉浸在欢喜的花海中。花香驱散腥膻味。空气与性情一样透明，纯粹。他的四肢变成天马的翅膀。倏地，他想起红马断气前眼睛里闪现的美丽火焰。那时，红马没有力气回头看惊慌失措的马驹，只能悲哀地向夕阳告别，于是，一道闪电式的火焰从心灵深处飘来，凝滞。他曾经感动过。此时此刻需要全

心全意投入到飞翔中，必须排除一切干扰。他将火焰甩出脑海。火焰拖成脑后的辫子。火焰飞舞到前面，灼热地进入视野。红色火焰忘情地飞舞，飞舞，飞舞青春骚动。天马一惊，开始减速。飞舞生动活泼，就在现实的地面上。天马还在减速。真是盖世无双的骏马，起步、加速、减速都很优雅。天赋真好。飞舞的不仅是火焰，还有窈窕的身子。天马跑起花步。天马停住了。飞舞其实是挥舞。天马打量着挥舞的火焰，骑士张望窈窕身后的深渊。

窈窕收起红丝绸，她让微笑在脸上飞舞。

康丁打马跑来，拉住普尔热的马缰绳。窈窕觉得这个举动很滑稽，放肆地大笑。康丁发觉自己失态，急忙松开。

普尔热喃喃说：“我快要飞起来了。”

窈窕说：“一匹难得的宝马！将军，它像传说中伏羲大帝的龙马那样生动地飞舞，我被惊呆了！”

“伏羲大帝是谁？”

“中国文明的祖先，传说他骑乘能够上天入地的龙马。”

“我对伏羲大帝不感兴趣，您手中飞舞的丝带倒使我产生好奇。”

“这条红丝绸是我最珍贵的礼物，送给天马。”窈窕把火焰变成美丽的蝴蝶结，系到马头上。

“姑娘，你也喜欢马？”

窈窕的微笑跌宕成舞蹈。

这时，几个男人驱马从远处跑来。

到跟前，一个男子跳下马，拉住窈窕的手，说：“憨奴，你跑到这里来了！我们找得好苦，你哥哥正往彼得堡赶，估计现在已经到家。”

然后，他转向康丁和普尔热，说：“先生，你们救了憨奴，如何才能表达我们内心的感激？”

普尔热见这帮人像上流社会那些花天酒地、无所事事的蛆虫，不由得心生厌恶，说：“最好的方式就是你们全部跳下悬崖，或者，立刻从我眼前消失。”

男人噎住。

窈窕笑得更有激情。

康丁急忙说：“好啦，都回家吧。”

说完，他向众男子示礼，掉转马头。

一个男子大声喊道：“年轻人，既然你不肯接受感谢，那么，敢同我决斗吗？”

普尔热勒住马，冷冷地说：“决斗？可以，不过，你必须取得一个资格。”

“什么？”

“在青藏高原上留下你的脚印。”

“……”

憨奴看他们走远，喊道：“喂，我能常去看你的马吗？”

“可以，到奥特拉庄园。”

翻过山岗，康丁默默走半会，严肃地说：“小伙子，我十分赞赏你的勇气和魄力，可是，现在我要警告你，作为一个探险家，任何时候都要保持高度冷静，明白吗？”

普尔热迅速望他一眼，点点头。

“能说说最后阶段在马背上的感觉吗？”

“孤独，绝望，欢喜，悲哀交织在一起。特别在接近悬崖时，我觉得时间、速度、生命拧成一股黑色绳子套在脖子上，那是一种无法抗拒的魔力。”

“是吗？虽然你的举动很危险，但我确实看见你和天马腾飞的豪情。祝愿这次探险飞得更高更远，一直飞到坐落在世界屋脊上的古城拉萨。西藏作为喇嘛教中心，对我国有很重要的意义，西伯利亚异族人信奉这种宗教者甚多。外交部需要该地区的确切资料。”

“请放心，我一定完成任务。”

康丁遥望东方湛蓝的天空，用马鞭一指，说：“深入中亚腹地进行一次新的考察，是地理学活动自然发展的需要，政治上也很有意义。欧洲列强肆无忌惮地在非洲开辟殖民地，俄罗斯更有理由把自己的声音传播到整个亚洲。”

“这应该是每一个有真知灼见的俄国人的认识。”

“自从1486年葡萄牙人狄亚斯航行到好望角以后，哥伦布、麦哲伦就从海路上探知地理空白点。现在，世界又掀起新一轮地理大发现热潮，浓烈的火药味弥漫这个时代。你已经把俄国的光荣带到青藏高原和中亚地区。但是，必须提高警惕，亚洲还有很多空白等待填补。记住，你要比马可·波罗走得远，而且，必须胜过李希霍芬。”

“我梦想站到每个未知点朗诵普希金的诗歌，只可惜，上帝仅仅给我两只眼睛和两只脚。”

“瑞典极地探险家诺登正在积极筹备开辟北冰洋航线。我希望在他取得胜利之前，你能够顺利地进入世界第三极——青藏高原。英国设立东印度公司以后，就像棕熊一样虎视眈眈地觊觎西藏。目前，又极力拉拢喀什王阿古柏，想把他们的野猫爪子伸到中亚腹地。据可靠消息，英国外交官道格拉斯和一位名叫梵歌的作家打着旅游的幌子正在中国西部搞间谍活动。”

“梵歌？他的中亚游记著作在欧洲很热门，”普尔热若有所思，“他在书中描写很多关于灵光塔的传说，看来，他的信仰不久会发生改变。”

“灵光塔的传说在欧洲很有市场，各国探宝人都被吸引去了。”

“我想，他们真正的目的应该在政治和军事方面。”

“对，小伙子，不要以为梵歌是英国的马可·波罗，或者什么作家，他可在军队服役过。如此激烈的竞争背景下，没有哪一个国家会派人到中国荒漠寻找虚无缥缈的灵光塔。情报人员正在积极搜集信息，肯定能打探清楚梵歌旅行的真正目的。不过，客观上，他提醒我们，欧洲的目光很快要从海洋上转移过来，同俄罗斯在亚洲展开争夺。在此风暴来临之前，必须掌握先机。”

“我收到了阿古柏的邀请信，说要像接待贵客一样迎候探险队。有他提供各种支持，我们三个月之内就能到达罗布泊。考察之后，稍事休整，即前往青藏高原。”

“阿古柏是墙头草，依靠俄国，暗中又与英国勾勾搭搭。这种政治流氓没有道德和信仰，你要提防，不能完全指望他。驻华公使布策从北京传回消息说，陕甘总督左宗棠正在为进军新疆作准备。如此一来，新疆局势更为复杂。中国政府签发护照时就声明，难以保证探险队在新疆和西藏的安全。而这些地方土匪很猖獗。”

“只要政府军别扮成土匪——来了也不怕，中国军人个个是大烟鬼，衰朽不堪，拿着原始的大刀长矛，怎能抵得住毛瑟枪？至于新疆形势，我觉得比平常更有利。”

康丁疑惑不解地望着他。

“这是探险队进入新疆的千载难逢好时机，”普尔热振振有词，自信地说，“提前一年，阿古柏并不怕清朝政府，没有必要讨好俄国，因此不会允许我们翻过天山；推迟一年，要是左宗棠打垮阿古柏，新疆只能乱上加乱，探险队将遭遇更多的、额外的威胁。”

康丁微微点头，“对，阿古柏面临战争威胁，焦头烂额，急需俄国帮助，探险队进入新疆，他必然倾力协助。库罗帕特金将军回国前特别告诉你们考察的消息，他表示要派兵保护。”

“我只需要水、粮食和饲料，有了这些，就让那帮家伙走开。”

“不，你不能忽略下人，因为他们往往掌握最真实的情况。你两次到过中国西部，听说过有名的沙州驼队吗？”

“知道。我曾经在阿拉善遇到过。”

“你是否了解过他们？”

“有价值吗？”

“以前，人们只把他们看成吃苦耐劳、游走四方的骆驼客，但是，近年来，一些有识之士开始瞩目这个特殊群体。”

“为什么？”

“驼队自明朝产生以后，连绵不断，延续三百多年，这不让人感到惊奇吗？想过没有，这个最下层的群氓集团没有中国政府机构那样的严密组织，

生存方式极其松散，长年累月在广袤天地间奔波，但只要不出大的意外，就回敦煌。想想吧，在没有任何约束的情况下克服利益诱惑与重重困难多么艰巨，是什么力量把他们紧紧凝聚到一起？”

“据说驼队基地在敦煌，大概与莫高窟佛教遗址有关。”

“不，没那么简单。中国人崇拜皇权，沙州驼队可能也有类似权力核心。无论如何，弄清这个问题有助于探险队活动。三百多年，骆驼客积累了很多地理知识，何况，他们每一寸历史都浸透着鲜血。”

“先生，您不至于把科学与中国苦力相提并论吧？”

“年轻人，有时候，要学会抛弃偏见。你可以蔑视碌碌无为的彼得堡权贵，但千万不要放过任何学习知识的机会。坦诚地说，听到许多有关沙州驼队的动人故事前，我也被偏见罩住眼睛。可是，骆驼客的真诚、勇敢和忠义震撼了我，如果说敦煌是驼队的心脏，那么，往来穿梭的驼队就是伸展在中国西部六千世界的动脉、神经和触角，如果我们能够像大脑一样指挥这颗硕大的心脏，那么，俄罗斯为什么不充分地利用这些树枝样的血管？必要时装备武器，稍加训练，不就是一支素质很好的部队？”

“……哦，我明白了。”

“英国人和阿古柏早就认识到这点，他们正在展开强大攻势。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谁掌握沙州驼队，谁就主宰中亚。”

“好吧，罗布泊考察一结束，我就前往敦煌，然后去拉萨。”

“库罗帕特金安排的一支沙州驼队将在伊犁等候探险队，你可以利用这个机会多作了解。”

“好的。”

“我们编制好桂冠等候探险队凯旋归来。也许，一位漂亮多情的俄罗斯美女会把桂冠亲手戴在你的头上。如果愿意，她就是你的新娘。”

“我四处飘荡，怎么能结婚呢？我可不要什么新娘。”

“你还年轻，难道一辈子不结婚？”

“有可能。以前，探险队里有个出色的标本员乔赫尔，他恋上一个俄罗斯姑娘，离开西伯利亚后整天愁眉苦脸，甚至哭哭啼啼，真丢人！不得已，我打发他回去了。作为旅行者，应该从精神到身体都是完全自由的人。”

“我不同意你的观点。反正，我已经答应你母亲，这次考察回来后要做你的主婚人。”

普尔热还想辩解，康丁用手势坚定地阻止他：“现在不探讨婚事，还是回去参加送行晚宴吧！”

夕阳西下，两匹骏马迅疾消逝在铺满红光的俄罗斯旷野。